广 东 教 育 学 会

关于推荐广东教育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学会、各专业委员会:

为进一步完善学会组织架构，强化学术引领能力，规范学会学术研究、交流、评审等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及学会年度工作部署，经研究决定，正式筹建广东教育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会学术工作的核心议事、咨询与指导机构，主要承担学会学术研讨、课题评审、成果评价、学术规范建设、人才培养、行业及学科学术指导等重要工作职责。为保障委员会专业水平与履职能力，现将候选人推荐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候选人推荐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作风正派，热爱学会工作，具备良好的行业口碑和职业素养。

（二）专业能力突出，在本专业领域具备扎实的理论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学术影响力。

（三）职称要求：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积极参与学术委员会各项工作会议及学术活动，认真履行委员职责。

（五）热心行业学术建设，积极支持和配合学会各项工作开展。

（六）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1956年7月1日以后出生）。

二、推荐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择优推荐。各市学会、专委会需充分认识学术委员会的重要意义，严格对照推荐条件，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认真筛选、严谨推荐优质候选人，确保推荐人员质量。

（二）规范填报，保证实效。请如实填写广东教育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1）及广东教育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汇总表(见附件2)，完整填报候选人基本信息，信息务必真实、准确、完整。每个市学会、专委会可推荐1-2名委员候选人。

（三）按时报送，逾期无效。请于2026年7月31日前，将加盖专委会公章的推荐表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学会秘书处，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推荐名额。

三、其他事项

（一）学会将对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综合遴选，最终确定第十二届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

（二）各市学会、专委会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积极对接落实，有疑问及时与学会秘书处联系。

联系人：黎秀怡

联系电话：020-83345147

电子邮箱：gdjyxh@126.com

附件1：广东教育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2：广东教育学会第十二届理事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汇总表。

广东教育学会

2026年7月13日